



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

世界贸易报告 2007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 译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WTO研究院
商务部世界贸易组织司 审定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

世界贸易报告

2007

多边贸易合作 60 年——

我们学到了什么？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贸易报告：多边贸易合作 60 年——我们学到了什
么？. 2007/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对外经济贸易
大学中国 WTO 研究院译. —北京：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7-80181-969-7

I. 世… II. ①中…②对… III. 国际贸易—研究报告—
2007 IV. F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9929 号

WORLD TRADE REPORT 2007

版权出让方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京版权登记号 图字：01-2008-5758 号

世界贸易报告 2007

多边贸易合作 60 年——

我们学到了什么？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 译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 WTO 研究院
商务部世界贸易组织司 审定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100710

电话：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86917 (发行部)

010-64295501

010-64263201 (零售、邮购)

网址：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cctpress.com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排版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33 印张 552 千字

2008 年 11 月 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 第 1 次印刷

* * * *

ISBN 978-7-80181-969-7

* * * *

定价：75.00 元

* * * *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64242964

序

1994年4月15日,《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在摩洛哥马拉喀什部长会议上获得通过,并于1995年1月1日正式生效。在与关贸总协定(GATT)共存一年后,1996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WTO)取代GATT,成为多边贸易体制新的运行基础和法律载体。从GATT到WTO的变迁,标志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的多边贸易体制迈进了一个新时代。60年来,多边贸易体制历经了令人惊喜的变革与成长。多边贸易体制的成就表明这种国际贸易的多边制度安排是成功的,史无前例的民主治理和经济开放也预示着规则基础上的多边贸易体制有着美好的前景。但是同时,多边贸易体制也进入了一个政策不稳定的时期并面临着新的挑战,多边贸易体制必须及时地适应世界经济的变化和应对新的挑战,在全球贸易自由化和多边贸易体制改革之间求得妥善的平衡。

2007年12月4日,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向全世界公布了《世界贸易报告2007》。作为WTO年度出版物,为了迎接多边贸易体制60周年,2007年报告的附标题为“多边贸易合作60年——我们学到了什么?”,对多边贸易体制60年来的成就和挑战进行了系统回顾和总结。该报告在WTO副总干事Alejandro Jara的总体指导下,由以WTO经济研究和统计司司长Patrick Low为首的团队负责撰写完成。本报告的主要作者有Marc Bacchetta, K. Michael Finger, Matthias Helble, Marion Jansen, Alexander Keck, Mark Koulen, Pete Pedersen, Roberta Piermartini, Simon Schropp和Robert Teh。报告中有关贸易统计和关税信息由经济研究和统计司的统计工作组提供,由Hubert Escaith, Julia de Verteuil, Andreas Maurer和Jürgen Richtering协调完成。此外, Karen McCusker还撰写了关于发展中国家国际收支保障限制措施中的一小节。

2001年12月11日,中国经过长达15年的复关入世谈判成为WTO第143个正式成员,在中国改革开放30周年的历程中记载下了最浓重的笔迹。加入WTO使中国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成功进入到了一个新时代,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奠定了基础。融入经济全球化进程使中国改革的选择与开放的路径已经无法逆转。积极融入世界的中国,在经过30年来的经济与社会改革后,为人们见证了从“改革开放”到“开放改革”的良性循环。加入WTO近7年来,中国依据《入世议定书》及《入世工作组报告》中所作出的广泛承诺,对贸易体制和经济政策进行了全面调整。中国的实际表现不仅超出了专家的预测,也超出了“十五”规划预定的各项目标。加入WTO提高了中国发展的质

量,推进了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促进了市场导向法律框架和监管体制的形成,中国在实践中成功地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的发展道路。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直属研究机构,是中国进行WTO相关问题研究、咨询、培训、编辑、出版、国际交流与合作的权威机构。为纪念多边贸易体制60周年华诞和迎接中国改革开放30周年盛典,经由商务部世界贸易组织司批准立项,我会于2008年3月开始承接“多边贸易体制60年及其对中国的影响”的课题研究任务。课题组负责人由我担任,成员包括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研究员梁艳芬、清华大学国情研究中心博士后陈泰锋以及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常务副秘书长任以锋。作为课题研究的重要内容,我会通过商务部世界贸易组织司报请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同意于2008年4月取得了《世界贸易报告2007》(汉文版)的翻译授权。汉文版报告的翻译初稿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WTO研究院博士生王淳、付亦重、刘红梅、太平和王婧及中央财经大学博士生孙娜完成;清华大学国情研究中心陈泰锋博士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WTO研究院屠新泉博士对初稿进行了初步审校;最后交由商务部世界贸易组织司审校定稿。参加最后审校的有万怡挺、李可和邓琳。最后由我统一体例,最终定稿。此书的出版得到了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院长廖建成和商务出版社领导的大力支持。此外,翻译和审校过程还得到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WTO研究院院长张汉林教授的热情指导,以及他所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研究”的经费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世界贸易报告2007》(汉文版)的出版和发行不仅是中国人民对多边贸易体制诞辰60周年的献礼,也是中国人民为普及和扩大多边贸易体制规则所作的又一次贡献。加上,该报告本身已经凝结了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众多专家的心血,可以堪称迄今为止对多边贸易体制理论基础、运行机制和条款规则的一次最权威、最全面阐述和总结。我相信,该报告中文版的出版必将推动中国有关多边贸易体制问题的研究进入一个崭新阶段。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郑志海

前言

《2007年世界贸易报告》是2002年起发布的系列报告的第五期。今年的报告正值GATT/WTO倡导的多边贸易体制创建60周年。GATT于1948年1月1日诞生，当时只有23个缔约方。60年后的2008年年初，我们将迎接一个由150多个成员组成的WTO大家庭。这是一个历经了喜人的变革与成长的机构，它始终致力于应对全球化的世界格局下日趋复杂的贸易关系所带来的严峻挑战。GATT/WTO关注的焦点领域已从最初几年的降低和约束制成品关税，扩大到涵盖一系列更深入、更广泛的政策领域。与此同时，在这60年里，多边贸易体制将越来越多地把处于不同发展水平以及有着不同政策优先次序的国家聚集在一起，共同致力于构建一个互利的国际贸易政策制度。

如果我们用一种长期的视角来考查，就可以显而易见地发现，得益于历届政府的坚定承诺和远见卓识，以及谈判人员的共同努力，GATT/WTO已成为有史以来最成功的持续国际经济合作的范例之一。有时，当谈判进展缓慢和协议前景迷茫的时候，我们便会想起这个机构背后的成功经验，以及延续这种给世界带来巨大利益的合作传统所面临的种种挑战。

并没有人声称多边贸易体制的纪录是无可指责的，也没有人说它始终保持了正确的平衡，或者它不需要去适应新的形势。许多方面仍有待改进，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我并不认为这是一个具有争议性的观点。诚然，我们还能以什么其他方式去解释那些为了得到更好的成果而进行锲而不舍的反复谈判，或者政府允许争端解决安排创造出我们多年以来所目睹的结果的真诚意愿？这些都清楚地表明了一种承诺，不只是对多边贸易体系本身的承诺，更是对进一步改进这个体系的承诺。调整并加强这一体系的愿望，是任何负责任的政府的主流反应，许多国家政府为达成新协议和改进现有协议而继续不懈努力，这也是它们在GATT/WTO整个发展历程中所一贯秉承的崇高精神。

与往年一样，报告首先简要介绍了近期贸易发展的态势，另外今年的报告还特别包括了两篇短文，其中一篇关于《信息技术协议》10周年，另一篇则讨论了全球经常账户失衡与世界贸易之间的关系。在核心问题上，报告首先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国际贸易合作进行了简要回顾。虽然19世纪下半叶被视为一个贸易合作蓬勃发展的时期，但20世纪上半叶的国际贸易合作形势则要暗淡得多——经济萎缩、合作安排崩溃、贸易政策不稳定、贸易保护主义盛行，国家之间最终兵戎相见。从这一时期汲取的经验教训，更加坚定了战后各国领导人在以一整套政策承诺为基础维护稳定和提高可预见性的经济领域内促成国际合作安排的信念。这种方法间接地承认，一个强有力的机构对维持秩序

和连续性至关重要。

报告用了一些篇幅，针对政府通过 WTO 等机构进行彼此合作的动机理论进行了回顾。这是一种多学科的研究方法，涉及经济学家、政治经济学家、国际关系理论家和律师的观点。对合作动机的不同的，以及有时是互补性的解释观点层出不穷。例如，经济学家强调互惠的贸易自由化会带来经济收益的提高。政治经济学家则着重考查选举政治如何影响合作决策的形成，以及国际承诺如何影响国内经济中各种彼此竞争的利益之间的力量对比。国际关系理论家寻求从权力关系的管理、分配冲突以及共享观点和信念的角度来分析合作的动机。而法学理论家则强调“法律”的作用，如国际贸易协定在捍卫公共利益和制约政府行为方面的作用。

对合作动机理论的回顾所得到的最重要见解是，不同的当事人在贸易领域合作的动机是千差万别的。这意味着，如果合作努力要取得成功，国际贸易的讨价还价要持续长久，就要求谈判的“一揽子协议”必须保证各方从中获取足够的利益。倘若任何一方不能够充分理解这种必要性，将会有碍于贸易协定的达成。此外，即便是成功的协定也可能是脆弱的，由于谈判各方无法充分考虑到协定的每个细节，也不一定能预见未来可能改变各方利益格局的情形，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这些协定可能是不完整的。基于所有这些原因，协定的维持是一项需要持续关注的努力——协定自身无法实现这一点。

在考查了政府参与贸易合作的动机之后，报告接着讨论了为支持贸易合作而进行的体制构建所涉及的设计和-content问题。报告将非歧视和互惠作为 GATT/WTO 的核心原则加以论述，并指出了总协定所规定的非歧视原则的两项例外——区域贸易协定和特殊与差别待遇。报告还考虑了谈判和争端解决的功能、临时性保护条款、决策、透明度和监督。这一讨论为从历史的角度分析多边贸易体制政策演进而不是架构条件奠定了基础。

报告用最长的篇幅探讨了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历史，尤其是着重讨论了多年来出现的政策问题和挑战，其中许多问题和挑战至今依然存在。或许 GATT/WTO 最重要的成就之一就在于它对发达国家制成品贸易持续自由化进程的贡献。这一成就是通过连续数轮谈判实现的，报告对此进行了详尽的论述。相比之下，GATT/WTO 在农业和服务贸易领域的成就则略显逊色，尽管在上述领域的努力仍在继续。近年来，许多发展中国家在相当程度上实现了贸易自由化，但只有很小一部分反映在 GATT/WTO 承诺当中。

就贸易规则而言，多年来 GATT/WTO 对增强贸易领域的稳定性、确定性和公正性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但这些规则并非完美无缺，始终存在改进的空间。这也是各国政府继续谈判，不断探索互利共赢的合作途径的原因之一。与

贸易自由化一样，制定更好的贸易规则仍然任重而道远。

在回顾多边主义 60 年的发展历程时，报告侧重选择了过去几年出现的，并在多边贸易体制发展过程中有着突出影响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争端解决、贸易体制中的发展中国家、区域主义、决策以及谈判议程的形成。GATT/WTO 的争端解决安排已经成为其成功发展历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体制对贸易事务的法制化作出了重大贡献，它不仅带来了更大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而且反复证实了成员对 WTO 的承诺。多年以来，争端解决所涉及的各种规则和程序得以极大加强和简化，各成员仍致力于进一步改进这些规则和程序。

GATT/WTO 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是如何将发展中国家纳入多边贸易体制，确保这些国家能够真正获得切实的利益。长期以来有关发展中国家特殊与差别待遇问题的争论包含多个层面，这些层面概括了其中涉及的利害关系的实质——发展中国家推行自由化的速度、其他市场的非互惠性准入以及利于发展的贸易规则。关键问题是如何实现权利与义务的平衡，以确保贸易体制能够为发展和经济增长作出贡献。实践证明，处理这些问题并非易事，各方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需要更深入、更有侧重点的投入，以使贸易体制能够响应所有成员的意愿。

区域主义及其与多边主义的关系已得到广泛研究和探讨。报告对这些问题进行了详尽的回顾。对于近年来区域贸易协定，特别是双边贸易协定呈现“爆炸式”扩散的现象，相关研究提出了多种原因加以解释。区域协定的复杂之处在于它们既不完全全是好事，也不完全是坏事。它们既能够对扩大经济机会作出建设性的贡献，也可以是排他的、歧视性和扭曲贸易的，问题的关键在于区域协定的设计和意图。大多数决策者和评论家都倾向于这样的观点，即贸易体制中的歧视性做法越少，收益共享和保持贸易关系稳定的前景就越光明。多边主义是一种更优越的贸易安排，各国政府面临的真正挑战是如何在不损害对多边体制的追求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获取区域安排所带来的任何利益，尽管实现这一点难度更大。各国政府已经接受新的 WTO 透明度规定，朝着推进一致性的方向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新的透明度规定使我们能够更好地理解区域和双边层面的贸易政策领域所实际发生的情况。尽管在区域贸易安排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研究文献，但仍然缺乏关于这些区域贸易安排的政策内容的一般性资料。

GATT/WTO 多年来极力应对的一个与程序关系更加密切的挑战是决策机制。自 GATT/WTO 成立之初起，协商一致就是决策机制的核心，那些主张放弃协商一致决策机制，转向依靠 WTO 协定规定的投票程序的提议从未获得 WTO 成员的大力支持。但与此同时，协商一致无法保证各方都能够以有意义的方式参与决策。WTO 成立以来，在处理这个问题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但我们仍有很多工作要做，包括在谈判结构的设计方式等方面。这里涉及几个重要的问题，尤其是“自下而上”而不是“自上而下”的谈判方式以及“一揽子承诺”的理念。归根结底，我们需要的是在谈判效率和包容性之间实现正确的平衡。与决策程序有关的一个问题是非政府组织的贡献与作用。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与之前（比如西雅图部长级会议之时）相比有所改善。我们面临的挑战是如何保证这种关系继续朝着积极的方向发展。

报告简要讨论了一个棘手的问题，目前尚无简单的答案，即如何确定WTO谈判议程的内容。多年以来GATT/WTO成员之间在这个问题上产生了很多尖锐的分歧。谈判议程应包括哪些内容，应排除哪些内容？另外，如果某些问题被纳入谈判议程，WTO规则可能以很多种深刻的方式涉及到这些问题。报告得出的结论是，目前尚不存在令人满意的理论或概念框架能够明确解释这个问题。至于为何一些国家政府将一项议题纳入谈判议程，而另一些国家政府则排除这些议题，其背后的动机是千差万别的。其中一个应明确予以考虑的因素是——可能比以往更加明确——谈判各方之间可能存在着分配效应，特别是涉及包括政策协调在内的内部措施。这并不是反对将某个问题纳入谈判议程，而是旨在促进谈判进程朝着被视为符合成员共同利益的方向发展的一种解决方案。归根结底，是否纳入某项议题实质上是一种政治决策，但这种政治决策理应以这项议题领域的国际合作利益的充分证据为依据。多边贸易体制不是孤立的，不应脱离其他政策领域和国际制度单独审视。这一现实意味着，另外一项挑战是确保政策和制度的一致性——缺乏这种一致性可能导致效率低下。

对于GATT/WTO框架下贸易关系的多边主义60年发展历程，报告主要是从历史的视角来阐述的。即使如此，报告的篇幅仍无法涵盖这段历程的各个方面。但更重要的是，很显然，我们应对的是活生生的历史。那些因为带来政策挑战而成为密切关注焦点的议题仍然存在。此外，不难想到那些我们未来需要应对或关注的其他问题。这些问题很多，我在这里只提出其中的几个，尽管这样的选择难免有武断之嫌。其中一个问题是诸如全球变暖等环境挑战与贸易的关系，另一个问题是贸易与能源的关系。我认为还有另外一个重要的领域，即服务贸易，我们在这个领域的探索尚处于初期阶段。人们逐渐意识到服务业在几乎所有现代经济活动所起到的重要的基础性作用，然而我们在这个领域合作的能力仍然滞后。与服务贸易一样，我们在标准的制定方面也取得了喜人的进展，并达成了有关标准的协议。但随着全球化的发展，以及随着传统贸易壁垒的不断清除，标准和规则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种作用不仅体现在它能够决定竞争条件，还体现在它是公共政策与市场准入之间的联结点。我认

为这是一个需要我们更加关注的领域，尤其是在法规和歧视等一系列棘手的问题上。

另一个问题和我们更加贴近，涉及我们如何与 WTO 这个机构打交道。我们需要对这个机构的监控和监督职能进行更多的思考——这个任务很重要的一部分旨在鼓励就共同利益进行建设性的讨论和接触。目前，我们还缺少很多信息，既包括与政策相关的信息，也包括数据信息，部分原因是由于政府在这方面没有投入像履行通告义务那样的足够努力。作为一个机构，我们建立了立法和诉讼机制，我认为在这方面我们做得相当出色。但是否存在一个“被遗忘的中间地带”，需要我们倾注更大的努力，以促进对话从而促进合作？

总而言之，我希望这份报告有助于我们铭记 GATT/WTO 的悠久历史和辉煌成就，也希望我们能够继续同心协力，为维护和加强这一机构作必要的努力，并确保这个机构能够为一个瞬息万变和充满不确定性的世界格局作出持续的贡献。

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 帕斯卡尔·拉米

WTO 成员

(截至 2007 年 7 月 27 日)

Member

Albania

Angola

Antigua and Barbuda

Argentina

Armenia

Australia

Austria

Bahrain, Kingdom of

Bangladesh

Barbados

Belgium

Belize

Benin

Bolivia

Botswana

Brazil

Brunei Darussalam

Bulgaria

Burkina Faso

Burundi

Cambodia

Cameroon

Canada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Chad

Chile

China

Colombia

Congo

Costa Rica

Cote d' Ivoire

Croatia

Cuba

Cyprus

成员

阿尔巴尼亚

安哥拉

安提瓜和巴不达

阿根廷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巴林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比利时

伯利兹

贝宁

玻利维亚

博茨瓦纳

巴西

文莱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柬埔寨

喀麦隆

加拿大

中非共和国

乍得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刚果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古巴

塞浦路斯

Czech Republic	捷克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刚果民主共和国
Denmark	丹麦
Djibouti	吉布提
Dominica	多米尼克
Dominican Republic	多米尼加共和国
Ecuador	厄瓜多尔
Egypt	埃及
El Salvador	萨尔瓦多
Estonia	埃塞俄比亚
European Communities	欧共体
Fiji	斐济
Finland	芬兰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FYROM)	马其顿
France	法国
Gabon	加蓬
The Gambia	冈比亚
Georgia	格鲁吉亚
Germany	德国
Ghana	加纳
Greece	希腊
Grenada	格林纳达
Guatemala	危地马拉
Guinea	几内亚
Guinea Bissau	几内亚比绍
Guyana	圭亚那
Haiti	海地
Honduras	洪都拉斯
Hong Kong, China	中国香港
Hungary	匈牙利
Iceland	冰岛
India	印度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Ireland	爱尔兰
Israel	以色列
Italy	意大利
Jamaica	牙买加

Japan	日本
Jordan	约旦
Kenya	肯尼亚
Korea, Republic of	韩国
Kuwait	科威特
Kyrgyz Republic	吉尔吉斯斯坦
Latvia	拉脱维亚
Lesotho	莱索托
Liechtenstein	列支敦士登
Lithuania	立陶宛
Luxembourg	卢森堡
Macao, China	中国澳门
Madagascar	马达加斯加
Malawi	马拉维
Malaysia	马来西亚
Maldives	马尔代夫
Mali	马里
Malta	马耳他
Mauritania	毛里塔尼亚
Mauritius	毛里求斯
Mexico	墨西哥
Moldova	摩尔多瓦
Mongolia	蒙古
Morocco	摩洛哥
Mozambique	莫桑比克
Myanmar	缅甸
Namibia	纳米比亚
Nepal	尼泊尔
Netherlands	荷兰
New Zealand	新西兰
Nicaragua	尼加拉瓜
Niger	尼日尔
Nigeria	尼日利亚
Norway	挪威
Oman	阿曼
Pakistan	巴基斯坦
Panama	巴拿马

Papua New Guinea	巴布亚新几内亚
Paraguay	巴拉圭
Peru	秘鲁
Philippines	菲律宾
Poland	波兰
Portugal	葡萄牙
Qatar	卡塔尔
Romania	罗马尼亚
Rwanda	卢旺达
Saint Kitts and Nevis	圣基茨和尼维斯
Saint Lucia	圣卢西亚
Saint Vincent & the Grenadines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达
Saudi Arabia	沙特阿拉伯
Senegal	塞内加尔
Sierra Leone	塞拉利昂
Singapore	新加坡
Slovak Republic	斯洛伐克
Slovenia	斯洛文尼亚
Solomon Islands	所罗门群岛
South Africa	南非
Spain	西班牙
Sri Lanka	斯里兰卡
Suriname	苏里南
Swaziland	斯威士兰
Sweden	瑞典
Switzerland	瑞士
Chinese Taipei	中国台北
Tanzania	坦桑尼亚
Thailand	泰国
Togo	多哥
Tonga	汤加
Trinidad and Tobago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Tunisia	突尼斯
Turkey	土耳其
Uganda	乌干达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United Kingdom	英国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ruguay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iet Nam
Zambia
Zimbabwe

美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
越南
赞比亚
津巴布韦

缩略语和符号

英文缩写	英文全名	中文名称
AB	Appellate Body	上诉机构
ACP	Africa, Caribbean and Pacific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
AD	Antidumping	反倾销
AoA	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农业协议》
ASEAN	Association of South East Asian Nations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
ASP	American Selling Price	美国销售价格
ATC	Agreement on Textiles and Clothing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BIS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国际清算银行
BISD	Basic Instruments and Selected Documents	《基础文件和资料选编》
BOP	Balance of Payment	国际收支
BTN	Brussels Tariffs Nomenclature	《布鲁塞尔税则目录》
c. i. 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到岸价
CAFTA	Central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中美洲自由贸易协议
CAP	Common Agriculture Policy	共同农业政策
CARICOM	Caribbean Community and Common Market	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
CCCN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Nomenclature	《海关合作理事会税则目录》
CEEC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Country	中东欧国家
CFF	Compensatory Financing Facility	补偿融资机构
CIS	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	独联体
CPEs	Centrally Planned Economies	中央计划经济
CRTA	Committee o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区域贸易协议委员会
CU	Customs Union	关税同盟
CvD	countervailing duty	反补贴税
DISC	Domestic International Sales Corporation	国内的国际销售公司
DSB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争端解决机构
DSM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争端解决机制
DSU	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	《争端解决谅解》
EC	European Community	欧共体
ECSC	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欧洲煤钢联盟
EEC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欧洲经济共同体
EFTA	European Free Trade Area	欧洲自由贸易区
EPZs	Export processing zones	出口加工区

EU	European Union	欧盟
f. o. b.	free on board	离岸价
FACB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自由结社和集体议价
FAO	Food and Agricultural Organization	联合国粮农组织
FDI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外国直接投资
FSC	Foreign Sales Corporation	外国销售公司
FTA	Free Trade Agreement	自由贸易协定
GATS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服务贸易总协定》
GATT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DP	Gross Domestic Product	国内生产总值
GSP	Generalized System of References	普惠制
GSTP	Global System of Trade Preferences	全球贸易优惠体制
HS	Harmonized System	协调制度
ICITO	Interim Commission for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
ICJ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国际法院
ICSID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中心
IF	Integrated Framework	综合框架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国际劳工组织
IMF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O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国际组织
IP	Intellectual Property	智慧财产
IPC	Integrated Programme on Commodities	综合商品计划
IPR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知识产权
I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国际关系
I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信息技术
IT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信息技术协议》
ITC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国际贸易中心
ITO	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国际贸易组织
ITS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国际贸易统计》
ITU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Union	国际电信联盟
L&E	Law and Economics	《法和经济学》
LAFTA	Latin Americ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拉丁美洲自由贸易联盟
LDCs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最不发达国家
LMG	Like-Minded Group	相同想法的集团